

國立中興大學第 441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3
二、第 440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本（441）次會議討論議案.....	7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7
2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李昂文藏館管理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人社中心	9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五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11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產學研鏈結中心	13
5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產學研鏈結中心	17
6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作業要點」第五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產學研鏈結中心	19
7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育成推廣業務管理要點」第二、三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產學研鏈結中心	22
8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第四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產學研鏈結中心	24
9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激勵精進評核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緩議。	人事室	29
10	案由：擬修正本校績效獎勵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部分規定，請討論。 決議：緩議。	人事室	30
11	案由：擬修正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三點，請討論。 決議：緩議。	人事室	31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2	案由：本校擬與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簽訂「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32
13	案由：本校擬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基督教醫院簽訂「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33
14	案由：本校擬與秀傳醫療體系簽訂「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34
15	案由：本校擬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簽訂「教學研究合作協議」，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35
C1	案由：擬修訂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開學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36

國立中興大學第 44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6 月 16 日 14 時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 一、這幾個禮拜持續降雨，整個台中市解除限水限制，而未來一段時間梅雨將至，一進入夏天又濕又熱，登革熱也蠢蠢欲動，請大家在新冠肺炎防疫期間，也不要忽略季節性傳染病的預防，請大家加強巡檢及環境整頓，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 二、新冠肺炎疫情這幾天有減緩趨勢，希望第二波 COVID-19 在臺灣可以控制。接下來還要小心關注變種病毒肆虐，對生活便利性、財產及生命安全將造成很大的衝擊。
- 三、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至 6 月 28 日前都是三級警戒，目前本校配合的閉宿日為 7 月 12 日中午。如果警戒日延期，本校也會配合延長離宿時間，期間皆不收取住宿費。原則上提供學生解封後兩週的彈性時間。
- 四、因應疫情本校各單位也陸續分流或居家辦公，各行政業務或流程如果有適宜推動線上化的部分，也請加強或配合推動，除了可以讓異地或居家辦公更為順利，也能減少人員、文件的流動或接觸，在服務不降低品質的情況下來提升行政效率。
- 五、本次會議有 15 件提案外加 1 臨時動議案。因疫情關係指考分發延後一個月，本校開學時間跟著調整，最後臨時動議案再來看教務處的規畫。前 8 個案子都是法規章程的修訂，第 9 到 11 案是人事室提出激勵同仁做法，同時配合修正績效獎勵及辦理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給等規定，主管增加彈性、同仁能發揮創意與想法，讓學校的行政工作與服務能更進一步提升。從 12 到 15 案是因應醫學系成立，與臺中榮總、彰基、秀傳、童綜合醫院等四家中區醫院簽訂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提供將來醫學系學生實習場域，藉由大家一起討論，讓本校的醫學系設立能如期推動。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第 440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男生宿舍：

- 1.106年4月14日廠商申報開工。109年9月30日竣工。
- 2.110年4月30日無障礙設施履勘，委員開立相關缺失，已請施工廠商報價，儘速改善。110年5月12日約監造單位及廠商至現場查看無障礙設施，開立缺失。設計單位提供台電陳情書圖說修正。110年5月14日刻正修正無障礙缺失，110年5月24日台電進行台電線路連接。110年5月31日施作與台中寬頻接管，另無障礙缺失預計於110年6月4日前改善完成。
- 3.傢俱設備、空調及光纖網路工程，業於110年4月7日陸續開工，預計110年7月5日竣工，目前依各工項預定期程施工中。

議案編號：108-432-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二餐廳新建工程」基地變更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0年2月26日將公開閱覽結果上簽，並於110年3月19日取得建造執照，110年3月26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案建築及機電合併發包。110年4月1日上網公告，110年4月22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10年5月5日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議案編號：109-440-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四、五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並於110年5月20日發函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09-440-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第二、五條，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校友中心已於110年3月25日發函公告周知，自110年4月1日起10萬以下之捐款由簡訊及電子郵件代替紙本感謝函。

議案編號：109-440-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三、四、五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110年5月19日興教字第1100200316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法規章則項下供查閱。

議案編號：109-440-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三、四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110年5月19日興教字第1100200316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法規章則項下供查閱。

議案編號：109-440-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三、四條，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10 年 5 月 19 日興教字第 1100200316 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法規章則項下供查閱。</p>
<p>議案編號：109-440-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由：為配合行政院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推動高教全英語授課之教學發展，擬於教務處下增設二級行政單位-「全英語授課發展中心」，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將「教務處設置辦法」及「組織規程」相關修正案提送至第 93 次校務會議審議。</p>
<p>議案編號：109-440-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獸醫學院</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農業一般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21 日農輔字第 1100023061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獸醫學系首頁法令規章/本系法規/學生事務專區公告。</p>
<p>議案編號：109-440-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本校擬與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分別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在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舉辦簽約儀式，完成簽約。</p>
<p>議案編號：109-440-B9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本校擬與茂盛醫院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0 年 4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100801236 號函文辦理書面簽約，該院並於 5 月 1 日回復本校完成用印事宜。</p>
<p>議案編號：109-440-B10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本校擬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簽訂合作實施要點，請討論。</p> <p>決議：緩議。</p>
<p>議案編號：109-440-B1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由：擬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簽署「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海外服務工作團大專青年實習志工專案」合作意向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因疫情嚴峻，簽約儀式擬疫情好轉後再行辦理。</p>
<p>議案編號：109-440-B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案由：擬與美國關島大學 University of Guam、香港樹仁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辦理中。

參、本（441）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9-441-B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行政院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4 年 7 月 7 日停止適用，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 110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爰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二、擬修正第一、二、三、四點，有關法源依據、小組組成方式及任務等。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要點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102.1.16 第 3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5.22 第 37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點)

110.6.16 第 4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計資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或相關專長擔任之。
本小組視需要組成及聘任委員，委員為無給職。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 三、 本小組任務：
 - (一) 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二)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 四、 本小組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 五、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09-441-B2】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李昂文藏館管理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業經本中心 110 年 4 月 26 日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檢附要點(草案)及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李昂文藏館管理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6.16 第 441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展現台灣文學與文化專業知識，與知名作家李昂女士共同建置李昂文藏館(以下簡稱本館)，提供人文學探索最佳場域，為利於相關營運服務之推動，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李昂文藏館管理及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當然委員、聘任委員組成。委員任期 1 年。
 - (一) 當然委員：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文學院院長、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所長。
 - (二) 聘任委員：由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推薦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十人，請校長遴聘五名擔任。
- 三、 本會之職掌及職責如下：
 - (一) 指導本館之營運規劃、發展方向及相關建議。
 - (二) 審查本館年度活動規劃、經費預算等相關事宜。
 - (三) 檢視本館年度營運及推展成果。
 - (四) 研議本館相關規則要點及作業機制。
 - (五) 審議本館場域資源之使用管理。
 - (六) 其他相關事項或建議之新增工作事項。
- 四、 本會由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擔任主席，行政事務由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負責。
- 五、 本會每年度至少開會一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 本館之各項活動規劃議案經本會提案通過後，送交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審查。
- 七、 本要點經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09-441-B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五條，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3 日本校「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評審會議」建議辦理。
- 二、為鼓勵經濟困難且努力向學之大學部僑生申請，擬將大學部學生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如列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放寬為班上前百分之七十以內，以協助清寒僑生安心就學。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

94.6.22 第 3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96.5.23 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9.17 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9.16 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0.6 第 35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4 第 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8 條)

109.2.19 第 4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 條)

110.6.16 第 4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僑生，並獎勵其品學，特參照「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應。
- 第三條 申請對象為本校在學僑生且未獲免繳學雜費優惠與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者。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就學之學生不得申請。
- 第四條 申請期限：申請人於每學期開學後，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並附表列之必要證件於公告期間內向學生安全輔導室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獎助內容：
一、助學金：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得核發新臺幣七千元；名額以修業年限內僑生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二、獎學金：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大學部學生其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如列班上前百分之七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大學部名額共計每學期二十五名，得核發新臺幣一萬元之獎學金；研究所名額以該學期研究所僑生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擇其整體表現優異者，得核發新臺幣三萬元之獎學金。
三、補助住宿費：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得申請補助住宿費，名額以每學期十名為原則。
- 第六條 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其助學金及獎學金由學生安全輔導室造冊撥付。
- 第七條 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獎學金審查委員及僑生聯誼會會長組成。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09-441-B4】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業經 110 年 6 月 4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通過，智財技轉組更名為專利技轉組。
- 二、 配合二級單位名稱修正，爰同步修正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為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
-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中心設置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

民國92年2月27日91學年度第1次智財權益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11日95學年度第2次智財權益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97年6月27日96學年度第2次智財權益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1次法務智財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12月13日101學年度第1次法務智財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7月15日102學年度第2次法務智財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1月15日103學年度第1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5月18日103學年度第2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6月15日第4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13點)
民國106年2月15日第4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7、8、10、11、13點)
民國106年10月18日第4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點)
民國107年5月23日第4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點)
民國110年6月16日第4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5、10、13點)

- 一、為落實「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研發成果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或植物品種權(以下簡稱智財權)申請後，由產學研鏈結中心專利技轉組(以下簡稱本組)依本要點為智財權之申請、審查、維護、讓與及放棄之管理。
- 三、本校研發成果之智財權申請方式如下：
 - (一)研發人員擬提出專利申請時，應先由研發人員代表填具「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發明專利申請表」(附件一)。
 - (二)研發人員擬提出植物品種申請時，應先由研發人員代表填具「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植物品種權申請表」(附件二)。
 - (三)研發人員代表應詳細填妥相關表單後送交產學研鏈結中心專利技轉組(以下簡稱本組)辦理，並提供一切必要之文件，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提出智財權申請。
 - (四)若智財權歸屬本校且研發人員包含非本校所屬之研發人員時，研發人員代表應協助確認智財權歸屬本校，並要求非本校所屬之研發人員簽署「非本校所屬發明人專利申請聲明書」(附件三)。
- 四、研發人員提出智財權申請之義務：
 - (一)研發人員代表應督促全體研發人員遵守國家法令、本要點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二)研發人員應秉學術專業及誠實信用提供專利申請之完整技術內容及各項提案文件，如有不實或因其不實、抄襲、仿冒、竊取他人營業秘密而侵害他人權益時，研發人員應自負一切責任。
 - (三)研發人員之提案經准予申請後，應配合智財權專業機構進行會稿程序及各國專利申請與審查程序之進行，並提供相關資料。如因申請專利而有訴願或行政訴訟之必要時，研發人員應提供本校一切必要之協助。
 - (四)研發人員於取得專利申請號前，應對其技術內容嚴守保密，以免喪失新穎性。
 - (五)如有第三人對研發成果或已取得之專利主張無效或提出撤銷程序時，研發人員有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必要之答辯或防禦。如專利權遭他人侵害時，研發人員亦有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侵害分析，並說明技術內容。
- 五、本校智財權申請審查原則
 - (一)專利申請應為發明專利；
 - (二)優先申請中華民國智財權；
 - (三)申請中華民國專利及品種權，除研發人員或第三人同意全額負擔者外，每一研發人員代表每年申請案不得超過三件，但前三年技術移轉金額及產學合作管理費實際收入平均每年六十萬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 (四) 申請國外專利及植物品種權，以研發人員代表之研發成果由本校辦理技術移轉金額累計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其申請案經二位以上專家書面審查，並經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向國外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但研發人員或第三人同意全額負擔申請及維護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 六、中國大陸專利申請案得以本校委任之第三人為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其專利申請與維護、專利權之實施與運用、專利侵權之處理等事項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智財權之申請與維護，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分攤（以下簡稱必要成本）原則如下：
- (一)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辦理。
 - (二) 同一申請案，國內外之必要成本負擔方式應相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
 - (三) 由研發人員全額或部分負擔者，於每次必要成本產生時由本組製作「國立中興大學智財權取得及維護費用發明人繳費通知單」(附件四)通知研發人員代表繳納，研發人員代表接獲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繳納完畢。
 - (四) 由第三人全額負擔者，如第三人不完全繳納時，該費用由研發人員代表全額負擔，其收費依前款規定辦理。
 - (五) 本校與他人共有智慧財產權時，其智財權之分配比例(出資比、運用、維護及放棄)等相關權益之處理應以契約明訂之。本校依前述契約應負擔必要成本之出資部分仍依本點第一款辦理。
- 八、專利申請遭核駁者，研發人員代表應填寫「智財權答辯申請表」(附件五)，經校長核定後送交本組辦理答辯。專利異議、舉發之答辯程序亦同。
- 九、經審核通過之智財權申請案，得由本校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智財權申請，委任時應要求受任人簽定「國立中興大學智財權委任契約書」(附件六)，並約定受任人應盡保密義務，違約時應對本校及相關人員支付違約金或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十、智財權終止維護及放棄程序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
- (一) 本校智財權之終止維護與放棄，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智財權取得後，由本校部分負擔後續相關費用者，除政府法令另規定外，維護年限以獲證後五年內為原則。第五年起研發人員應於維護期屆滿半年前，提出「智慧財產權繼續維護/讓與評估表」(附件七)送達本組，由本組邀請單位主管及相關專家檢討該權利繼續維護之必要，並送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
 2. 因研發人員代表離職、退休及死亡且同一智財權之本校所屬共同研發人員無意願承接時，則該智財權改由本組直接提出「智慧財產權繼續維護/讓與評估表」後，依前目程序處理之。
 3. 研發人員代表仍在職但未提出或回覆「智慧財產權繼續維護/讓與評估表」者，視同研發人員同意終止維護。
 4. 經審議決議繼續維護之智財權，本校應繼續維護下一階段之權利；經審議決議終止維護之智財權，若研發人員代表願意自費繼續維護，得由研發人員全額負擔，智財權之權利人仍為本校，於研發人員已自行繳費之智財權維護期間完成授權簽約之技轉案，其後續所取得之權益扣除本校已支付之必要成本後，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辦理。
 5. 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由研發人員全額負擔必要成本者，如經校內簽准或會議審議同意或因尚未完成通報資助機關等相關流程而改由本校繼續維護者，於本校維護期間完成授權簽約之技轉案，其後續所取得之權益收入分配，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辦理。
 6. 經審議決議終止維護之智財權，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公告讓與3個月後，停止繳交規費及相關費用並辦理終止維護程序。

7. 授權中之智財權，以不放棄維護為原則。

(二) 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衍生智財權之維護與放棄，應依委辦或補助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研發成果運用及推廣：

(一) 本組應於專利權取得後即開始進行專利授權與讓與之規劃與推廣，並不定期於校內外各相關網站公告周知。

(二) 為推廣本校專利授權及讓與業務，本組得與各學研機構、政府機關(構)、企業及智慧財產權專業機構合作，並簽訂合作協議。

(三) 本校專利權授權及讓與業務之推廣應全程紀錄。

(四) 技術移轉辦理方式：應填寫「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後向本組提出申請。

(五) 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公告技術內容。

2. 舉辦技術移轉計價會議。

3. 舉辦技術移轉廠商評選會。

4. 簽署技術移轉合約書。

(六) 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如涉及權利讓與，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

十二、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

(一) 為保障本校智財權，研發人員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實驗室記錄簿使用相關規定。

(二) 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有外賓參訪時，應要求外賓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附件十)。

(三) 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應要求研發人員及助理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附件十一)。

十三、本要點經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09-441-B5】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業經 110 年 6 月 4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通過，智財技轉組更名為專利技轉組。
- 二、 配合二級單位名稱修正，爰同步修正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為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
-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

106.10.18 第 410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8.9.4 第 4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6 條)

110.6.16 第 4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職員之研究成果，以及推廣有功人員對於提升國內外產業技術升級及競爭力之貢獻，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依教職員歷年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實際收益分別頒發績優獎、傑出獎、卓越獎與興光獎等獎勵，獎勵項目如下：
- 一、績優獎：本校教職員歷年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實際收益累計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 二、傑出獎：本校教職員歷年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實際收益累計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 三、卓越獎：本校教職員歷年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實際收益累計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四、興光獎：本校教職員歷年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實際收益累計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 第三條 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獲獎人員名單由專利技轉組提送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審定後，陳報校長核定。
- 第四條 為表揚本校教職員之卓越貢獻，得由校長進行獎牌之公開頒授，並透過本校網站公開表揚其具體優良事蹟。
- 第五條 為獎勵協助研發成果推廣並完成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另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作業要點」，經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109-441-B6】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作業要點」第五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業經 110 年 6 月 4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通過，智財技轉組更名為專利技轉組。
- 二、配合二級單位名稱修正，同步修正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為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作業要點

92年3月28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4年3月2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7年3月3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2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4日第426次行政會議及108年9月19日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10年6月16日第4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協助研發成果推廣並完成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本校研發成果推廣獎勵對象為協助完成技術移轉而有實際收入之有功人員，由完成技術移轉案之研發人員代表依據協助事實或產學研鏈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主任依客觀事實、公平、公正認定。
- 三、本要點所需之經費來源，分為：
 - (一)由科技部依「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核撥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科技部補助計畫所獲歸屬於科技部或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本校得向科技部申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同一研發成果獲獎以一次為限。
 - (二)由科技部依「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核撥之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
科技部補助計畫之計畫執行機關已設立技術移轉專責單位，近三年內自行辦理完成技術移轉案五件以上，且實際收入已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得向科技部申請獎助金。
 - (三)技術移轉案件實收之權利金。
- 四、各項獎勵發放對象與分配比例為：
 - (一)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對象為本校該研發成果之研發人員、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獎助金分配依研發人員：60%；本校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20%；本校：20%，依個案單獨計算分配，本項經費來源依第三點第(一)項辦理。
 - (二)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獎助對象為本中心，獎助金併同本校等額配合款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本項經費來源依第三點第(二)項辦理。
 - (三)技術移轉案件實收之權利金獎勵對象為研發、推廣並完成技術移轉有功之人員，其獎勵配比例為：
 - 1.該研究成果之研發人員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權益收入分配規定辦理。
 - 2.非該研究成果研發人員之技術移轉推廣有功人員，依據與研發人員代表之協議，經計價會議同意，由分配研發人員部分之權利金收取費用。

3.本中心之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由本中心主任認定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八條實際收入分配校務基金部分提撥5%作為獎勵。前述獎勵應於每年統一由本中心簽准後支領。

五、本要點經本中心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109-441-B7】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育成推廣業務管理要點」第二、三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業經 110 年 6 月 4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通過；育成推廣組更名為創業育成組。
- 二、 配合修正二級單位名稱。
-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育成推廣業務管理要點

102.2.27 第 376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11.26 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5.1.13 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9 點）

106.3.22 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2、3、6、8 點）

110.6.16 第 4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育成推廣業務，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育成推廣業務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育成推廣業務之承辦單位為本中心創業育成組（以下簡稱本組）。本組設置育成推廣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與本組相關業務經驗之教師或業界專家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育成推廣推動委員會監督審查本組相關法令及業務執行等事宜。
- 三、申請進駐創業育成組之企業，須為合法登記之企業，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進駐。新創事業單位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亦可登記進駐，登記進駐年限不得高於二年，並需逐年審查。
- 四、進駐企業由本組提供本校培育空間供進駐企業使用，合約期間以三年為原則。經委員會評議為優良企業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超過三年，展延合約應另訂定之。
- 五、優良企業之審查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每年回饋本校金額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者。
 - （二）連續三年回饋本校金額累計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者。
 - （三）於合約期間，其他業務合作金額總計新台幣500萬元以上者。
- 六、第五點優良企業審查之計算方法與標準如下：
 - （一）與本校進行技術移轉之金額。
 - （二）委託本校進行產學合作案之金額。
 - （三）提供本校培育回饋金之金額。
 - （四）聘任本校教職員擔任企業顧問之金額。
 - （五）聘用本校畢業之校友於該企業任全職。（畢業五年內之校友，每年每位以新台幣30萬元計算；畢業五年以上之校友，每年每位以新台幣10萬元計算）。
 - （六）實質進駐培育企業於進駐期滿未達上述與本校合作項目或培育成果，但進駐廠商之產業為本校推動之重點產業或進駐廠商研發之產品或技術為需從事長期研究之產業，且與本校合作項目應達每年新台幣50萬元以上，可由本組提出同意該公司繼續展延之建議，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該公司進駐展延之申請。
- 七、本校衍生企業優先進駐，並另給予租金優惠。新創企業及本校師生創業可不適用本要點第五、六點之規定。
- 八、本組業務收入悉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8 案【109-441-B8】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第四條，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業經 110 年 6 月 4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事業發展組業務併入育成推廣組，並更名為創業育成組。
- 二、配合修正二級單位名稱。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

- 105.1.13 第 397 次行政會議訂定
- 105.9.7 第 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3、4、6-13 點)
- 106.3.22 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3、4、5、7、10 點)
- 106.6.14 第 4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名稱、全條文)
- 106.11.22 第 4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2、3 條)
- 107.5.23 第 4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全條文)
- 108.5.8 第 4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2、4、6、9、11、12、15、16 條)
- 109.09.02 第 4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9、12 條)
- 110.6.16 第 4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4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創新創業之優秀產業人才，以學以致用之教學目的，鼓勵並輔導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創新創業活動，吸引有志投入創業行列之團隊進駐本校創業基地或興創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地空間之使用對象及管理單位如下：

- 一、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畢業五年內學生組成之創業團隊，以個人或創業團隊名義提出申請。管理單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
- 二、本校興創基地：
 - (一) 適用對象：
 1. 本校教師及在學生。
 2. 創業團隊：成員需至少一人為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之校友，具有創意產品原型或創新經營構想，已初步完成創業計畫書，具創業動機及具有可商品化之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之團隊。
 - (二) 管理單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

第三條 興創基地空間包含創業工坊、创客空間、多功能教室及共同工作空間，各場地原則上僅提供教學、工作坊、主題演講及成果發表、研討會、創業團隊輔導等相關活動使用。前項興創基地空間除創業團隊進駐外，得對外租借，使用及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四條 本辦法創業基地進駐審查機制如下：

- 一、本校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進駐由「新創企業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查，審議會由產學研鏈結中心簽請校長成立，委員六至八人，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或專家擔任。
經審議會審查通過之創業團隊，得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產學研鏈結中心申請進駐創業基地與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二、本校興創基地：
 - (一) 申請進駐創業工坊者，由「新事業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
 - (二) 申請進駐共同工作空間者，由產學研鏈結中心創業育成組(以下簡稱本組)審查。
本組審查通過後，送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及公司設立登記之創業團隊(以下簡稱創業團隊)，應檢附資料包含：

- 一、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申請表。

- 二、組織章程與營運計畫書。
- 三、公司設立登記之目的。
- 四、公司設立登記期程、營業項目、資本額及股東結構等。
- 五、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與學校關連性及效益說明。
- 六、國立中興大學服務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
- 七、其他相關說明。

產學研鏈結中心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作業，文件齊備者，立案呈報主管機關。文件不齊或內容填寫不全者，應於收到補件通知後，於五個工作日內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進駐本校興創基地之審查項目如下：

- 一、進駐創業工坊：
 - (一) 團隊創業與產品開發能力與經驗。
 - (二) 產品構想。
 - (三) 目標市場規劃。
 - (四) 產業分析、市場分析及SWOT分析。
 - (五) 營運模式。
 - (六) 財務規劃。
 - (七) 未來發展方向及預期效益。
- 二、進駐共同工作空間：
 - (一) 創業動機。
 - (二) 創新創業構想。

第七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產學研鏈結中心得提供學校場域予創業團隊進駐，作為共同教學研究、實習訓練或培育新創事業之創業基地。創業團隊得依相關規定於創業基地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八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者，收費與經費支用原則：

- 一、創業基地進駐費用以每坪新臺幣三百元計算，包含空間進駐費及管理費，得視公告地價及物價指數調整。
- 二、本校創業基地僅提供創業團隊基本培育空間，其餘網路設施、電費、電話費、水費等營運成本，應由創業團隊自理。
- 三、本校得遴聘業界具創業經驗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以提升創業團隊經營績效及傳承經驗。

第九條 申請進駐本校興創基地之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

- 一、本校在學學生創業團隊：經委員會審查通過進駐創業工坊者，免收場地維護費。
- 二、本校老師或校友創業團隊：創業工坊之場地維護費以每坪四百元/月計價，按月繳納。
- 三、進駐創業工坊之團隊皆應繳納保證金三千元，離駐時若無發生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得申請無息歸還。

第十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之創業團隊每六個月須檢附公司營運成果報告書，送產學研鏈結中心召開審議會審查，並函報主管機關。逾期未提交營運成果報告書、審查未通過或執行情形不佳者，得廢止核定並取消相關資格。

第十一條 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提供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畢業時須一併將公司登記遷離。

本校興創基地進駐輔導以每六個月為一期程，一期程結束後應召開「新事業發展推動委員會」考核團隊創新創業之成果。

第十二條 本校興創基地進駐期間之輔導資源如下：

一、軟硬體資源：

- (一) 無線網路。
- (二) 影印機設備：需向管理單位申請影印卡繳費儲值後使用。
- (三) 空調設備：需向管理單位申請冷氣卡繳費儲值後使用。
- (四) 飲水機。

二、創業資源：

- (一) 提供創業培訓與教育訓練。
- (二) 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及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書。
- (三) 提供政府補助計畫申請諮詢。
- (四) 提供創業競賽資訊。
- (五) 協助產品或成果推廣。
- (六) 協助校內人力資源招募。
- (七) 提供專利智財諮詢服務。
- (八) 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 (九) 協助媒合天使創投資金。

第十三條 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創業團隊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辦理畢業：

- 一、已達合約之進駐時間。
- 二、人力規模擴充，人員編制超過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規模。
- 三、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 四、因政策需求經溝通後無法配合改善者。

第十四條 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創業團隊若有下列狀況之一者，產學研鏈結中心得經由審議會決議，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遷離創業基地、廢止於校內設立營業登記之資格：

- 一、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二、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三、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 四、公司因財務問題進行重整清算或應繳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
- 五、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
- 六、六、未定時繳交營運成果報告或進度報告嚴重落後。
- 七、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五條 本校興創基地進駐期間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通過審核進駐之團隊應於兩周內簽署進駐合約，並完成進駐手續，逾期末 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進駐創業團隊須配合本校成效檢視，提供團隊各相關成果資料與協助宣傳。

- 三、受指定代表本校參加創新創業競賽及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
 - 四、創業團隊應於每期進駐期間之期末提出成果報告書送交本基地留存，提前離駐之創業團隊亦同。
 - 五、創業團隊應維護環境整潔，公共設備應愛惜使用，如查證有故意損毀事實，應負賠償之責。
 - 六、如創業團隊未遵守合約及相關管理辦法者，本基地得立即要求團隊離駐，創業團隊不得提出異議。
 - 七、創業團隊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應於離駐日起算兩周內將個人所屬物品帶離。
 - 八、進駐創業工坊者，自進駐之日起算一年內須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內未成立公司者，應辦理離駐。
 - 九、創業工坊之進駐期間，自公司設立登記之日起算，以一年為限，進駐期滿優先轉介至本校育成中心；共同工作空間之進駐期間，自進駐之日起算，以二年為限。
- 第十六條 創業個人或團隊於進駐期間、期滿或畢業，得以捐贈現金、股票或任何實質措施回饋本基地。
本基地創業團隊畢業或遷離應繳交結案報告書。
- 第十七條 其餘未盡事宜，依政府與本校所訂定之創新事業與研發成果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9 案【109-441-B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激勵精進評核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期激勵本校職員工勇於創新變革及激發潛能，在工作態度及自我改善能力更加精進，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並促進各單位、職員工之團隊合作，增強本校競爭力，爰訂定本評核要點。

二、檢附要點(草案)1份。

辦 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緩議。

主席裁示：

一、請人事室召開行政單位及各學院公聽會或說明會，讓同仁更清楚辦法的精神，廣納同仁意見，讓草案更完整。

二、如訂定新的表件應簡化並整合或停用原有表格，減少同仁不必要的時間花費，達到更好的效果。

三、人事室可先試行並將相關成效於公聽會或說明會時呈現，更具典範作用。

案 號：第 10 案【109-441-B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績效獎勵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鼓勵表現績優人員，提振整體士氣，並配合本校激勵精進評核要點，本計畫獎勵辦理次數由每年二次增加為三次，經費由原四十萬元，再增加二十萬元，調增後為六十萬元。
- 二、為增加獲榮譽獎者彈性運用公假，放寬榮譽獎之公假申請時間，由原寒暑假，修正為獲獎後一年內申請完畢。
- 三、本計畫實施方法，配合本校激勵精進評核要點，敘明被推薦人員須經該要點評核結果建議提送績效評估委員會者；另基於衡平性，績效評估委員會之組成，擬納入契約進用職員之代表，並刪除本校退休教職員二人之規定。
- 四、本校個人績效獎金推薦表配合修正。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個人績效獎金推薦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 11 案【109-441-B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三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行政人員每月支領工作酬勞總額除應依本點第一項規定為上限外，增列第四項尚需依本校激勵精進評核要點評核分數作為核發上限依據。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 12 案【109-441-B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簽訂「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為籌設醫學院，前與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達成協議，爰簽訂旨揭協議。
- 三、因本校籌設醫學院在即，為爭取與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的合作時效，本處業簽請校長同意先簽約，並提送行政會議追認核備。
- 四、檢附合作協議書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3 案【109-441-B1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基督教醫院簽訂「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為籌設醫學院，前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基督教醫院達成協議，爰簽訂旨揭協議。
- 三、因本校籌設醫學院在即，為爭取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基督教醫院的合作時效，本處業簽請校長同意先簽約，並提送行政會議追認核備。
- 四、檢附合作協議書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4 案【109-441-B1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秀傳醫療體系簽訂「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為籌設醫學院，前與秀傳醫療體系達成協議，爰簽訂旨揭協議。
- 三、因本校籌設醫學院在即，為爭取與秀傳醫療體系的合作時效，本處業簽請校長同意先簽約，並提送行政會議追認核備。
- 四、檢附合作協議書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5 案【109-441-B1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簽訂「教學研究合作協議」，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為籌設醫學院，前與臺中榮民總醫院達成協議，爰簽訂旨揭協議。
- 三、因本校籌設醫學院在即，為爭取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的合作時效，本處業簽請校長同意先簽約，並提送行政會議追認核備。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109-441-C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開學日，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疫情嚴峻及配合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四校開學日，擬修訂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原訂 110 年 9 月 6 日調整為 110 年 9 月 15 日。

二、檢附各校預定開學日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附錄

第 441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楊副校長長賢、黃副校長振文、周副校長至宏、王副校長精文、林主任秘書金賢、吳教務長宗明、謝學務長禮丞、林總務長建宇、蔡研發長清池、張國際長嘉玲、張院長玉芳、詹院長富智、施院長因澤、王院長國禎、陳院長全木、陳院長德勳、謝院長暎君、蔡院長東杰(李長晏代)、楊院長谷章、王院長升陽、林館長偉、黃主任憲鐘(簡英智代)、鄭主任中堅、顏主任添進、陳主任育毅(請假)、梁主任福鎮、陳主任欽忠、梁主任振儒、林主任佳鋒、陳主任淑卿、陳主任健尉、宋主任振銘、段主任淑人(請假)、周會長政緯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陳曜堡